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0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3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5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10
第五章	募集资金项目完工管理	. 11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 12
第七音	R4 DII	1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补充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上市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或者 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 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 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 法律法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 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后,公司及时组织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办理验资手续。

第七条 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

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公司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 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 资金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 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 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 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若募投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

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要求完成与公司、保荐 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并履行相关披露 义务。

- **第九条**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 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 **第十条**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第十一条 每月终了,公司财务部门与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进行对账,并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对产生的差异及时查明原因。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资金说明书所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来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第十三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投出必须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 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未按规定程序和资金审批权限规定使用资金的, 财务部门有权拒绝办理。
- 第十四条 为节约募集资金的使用,《招标法》规定需要招标的投资项目,按《招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采购。对《招标法》规定范围以外的设备采购、土建安装工程等,按下列原则采购:单位价值在5万元以上的设备或单个工程项目预算造价2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采用招标或议标的办法进行采购。
-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 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 应当及时要求归还, 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 **第十七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 注销。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六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 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 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 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 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第二十三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 性和详细计划;
-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 的影响;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 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参照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 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依据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必须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 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必须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 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十二条 除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项目完工管理

第三十三条 募集资金项目完工后,必须及时组织环保、设备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转入公司固定资产核算。

第三十四条 募集资金项目完工后,其土建和安装决算应按公司相关规定,由公司技术中心负责进行初审,然后送中介机构进行外审,募集资金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负责人应同时在项目决算报告书签字确认后,报送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决算报告书及时到现场进行账实核对,并据此编制募集资金项目决算。

第三十五条 募集资金项目完工后,公司必须在定期报告中及时 披露募集资金项目预算总投资、实际总投资、项目投资取得的相关效 益情况。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于每季度终了10日内,将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情况书面报告公司总经理、相关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项目经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及相关项目分管领导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将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 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 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 使用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必须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的,公司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在提交董事会

审议后及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四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如有)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二分之一以 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公告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对公司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 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核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 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适用);
 -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 (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 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 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及时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也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执行,相关条款修订、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